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5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36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和犯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2、3所宣告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文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犯罪事實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犯罪事實一、㈢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㈡本院審酌被告任意毀損他人住宅窗戶，復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先後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及居住安寧，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另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毀損及竊得物品之價值、所

生損害程度；暨其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入監前務農，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77頁）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另審酌被告如附表編號2、3所示犯行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時間、所侵害法益及各罪間之關聯性，並考量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暨各罪之不法內涵及整體犯罪情節，爰就附表編號2、3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㈠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㈡所竊得存錢筒1個、金飾1個、洗衣籃1個、手提包1個、機能外套1件；犯罪事實一、㈢所竊得安全帽1頂，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㈠毀損犯行所用之打火機1個，並未扣案，本院考量打火機價值低微，且為一般人可取得之工具，尚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若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產生實質重大影響，為免日後執行沒收、追徵困難，及徒增執行成本耗費國家有限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宥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紫安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佳慧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	陳文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	陳文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存錢筒壹個、金飾壹個、洗衣籃壹個、手提包壹個及機能外套壹件，均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㈢	陳文和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365號

被　　告　陳文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文和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陳文和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12時14分許，行經劉襄羽位在桃園市○○區○○街00巷0弄0號住處（下稱甲住處）前，竟基於毀損他人之物犯意，以打火機1支（未扣案）點火燒破甲住處1樓窗戶，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劉襄羽。

㈡陳文和於114年11月26日12時21分許，行經羅偉位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弄0號住處（下稱乙住處）前，見乙住處車庫鐵門未關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自車庫侵入乙住處，並徒手竊取存錢筒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8萬元）、金飾1個（價值6000元）、洗衣籃1個（價值100元）、手提包1個（價值2萬3000元）、機能外套1件（價值1600元）得手後離去。

㈢陳文和於114年11月26日12時21分許至12時58分許間不詳時間，自乙住處之遮雨棚，走向周修華位在桃園市○○區○○

街00巷00弄0號住處（下稱丙住處），見丙住處3樓窗戶未鎖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自3樓窗戶侵入丙住處，並徒手竊取安全帽1頂（價值1280元）得手後離去。

二、案經劉襄羽、羅偉、周修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襄羽、證人即告訴人羅偉、證人即告訴人周修華於警詢中之證述均大致相符，並有沿線監視器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甲住處、乙住處、丙住處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之物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毀損他人之物、侵入住宅竊盜、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等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持以破壞甲住處1樓窗戶之打火機1支，未據扣案，且為日常生活常用之物，宣告沒收是否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並非無疑，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之。被告竊得之存錢筒1個、金飾1個、洗衣籃1個、手提包1個、機能外套1件；安全帽1頂，分別為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㈡、㈢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另涉有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嫌；如犯罪事實

欄一㈡部分另竊取卡地亞對戒1對、亞立詩鑽戒1個、現金11萬元、信用卡1張、銀飾20個、Iphone11手機1支、指甲剪1把。惟查：

㈠刑法上之未遂犯，必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始能成立，刑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加重竊盜罪，為同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之加重條文，自係以行為人已著手於竊取他人之動產，為加重竊盜犯罪之實行，至該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不過為犯竊盜罪之加重條件，如僅著手於該項加重條件之行為，而尚未著手搜取財物，不能以本條加重竊盜未遂論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固有以打火機點火燒破甲住處1樓窗戶，惟當場遭告訴人劉襄羽喝止而離去，可徵被告尚未開始物色財物，難謂已達到竊盜行為之著手階段，而難逕以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書所指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同一案件，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㈡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否認另竊取卡地亞對戒1對、亞立詩鑽戒1個、現金11萬元、信用卡1張、銀飾20個、Iphone11手機1支、指甲剪1把，且除告訴人羅偉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證據可以佐證，依有疑唯利於被告原則，尚難遽認被告另竊得該等物品，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書所指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為接續犯之同一案件，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檢　察　官　蘇厚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蕭翔之